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 8758-6688 分機 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內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109)瀚亞字第03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平衡基金」)合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95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合併後，以「瀚亞印度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
- 三、因消滅基金「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有發行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惟存續基金「瀚亞印度平衡基金」原先並無發行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使消滅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能相對應併入存續基金，確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擬自基金合併基準日109年10月22日起銷售「瀚亞印度平衡基金」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四、旨揭基金合併後，對應級別如下：

ISIN CODE	合併前	ISIN CODE	合併後
TW000T0760A6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A-新台幣	TW000T0754A9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A-新台幣
TW000T0760B4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新台幣	TW000T0754B7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B-新台幣

TW000T0760F5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S-新台幣	TW000T0754E1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S-新台幣
TW000T0760C2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A-美元	暫無資料提供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A-美元
TW000T0760D0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美元	TW000T0754C5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B-美元
TW000T0760G3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S-美元	TW000T0754F8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S-美元
TW000T0760E8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人民幣	TW000T0754D3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B-人民幣
TW000T0760H1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S-人民幣	TW000T0754G6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S-人民幣

五、基金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22 日，相關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相關作業	說 明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或轉換日。	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之營業日（受益人請求轉換至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境內基金者，無須支付任何轉申購手續費用。轉申購之規則請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日	109 年 10 月 21 日起
資產移轉及合併完成日	109 年 10 月 26 日

六、「瀚亞印度平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瀚亞官網- <http://www.eastspring.com.tw>)

七、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基金合併事宜公告稿。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

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呂盈錄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夏邁爾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9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併入「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6月4日（109）瀚亞字第0228號函、109年7月6日（109）瀚亞字第0274號函及109年8月5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並以顯著字體揭露消滅基金將處分全數資產後再進行合併及其理由。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夏邁爾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先生）

2020/08/31
17:49:56 章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109) 瀚亞字第 035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平衡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9565號核准函。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風險報酬等級：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林培珣

(三)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之有價證券，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於中等信用風險下創造投資總報酬。並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主要投資策略如下：

1. 股票投資策略：經理團隊根據投資顧問的 Price to Book Value model，評估目前市場價格與公平價值的差距以決定股票配置比重。若市場價格低於公平價值將提高股票投資比重，反之則減少。股票平均配置比重 15-25%，最高上限為 40%。
2. 債券投資策略：基於市場景氣現況及對印度當地市場利率之看法，經理團隊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與存續期間配置，在收益率與風險承受度間取得平衡。投資標的聚焦於盈餘穩定的公司債，及具備資本利得機會之政府債。另外，本子基金持有高收益債券資產比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3. 債券期貨投資策略：經理團隊結合投資顧問衡量經濟情況，央行升降息預期，籌碼面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將利率期貨合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投資策略上以債券現貨為優先，再以期貨為輔多空操作。

(四)風險報酬等級：本子基金屬於海外平衡型基金，投資區域以印度有價證券為主，屬股債平衡且偏債券之操作投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子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及風險報酬等級：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RR3)。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由於「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之規模持續減少，以目前規模約2.85億元來看，受限於基金規模過小，除於購債時將面臨較差之買賣交易價差外，且因債券最小交易單位即占基金規模之7-8%，致使基金難以達到高度信用風險分散，投資人贖回時亦會面臨較大之流動性風險及贖回風險，無法獲得投資印度市場應得之合理報酬。為避免「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於被動等待基金規模降至清算門檻之過程中持續面臨交易價差風險、信用過度集中風險、提前贖回風險、流動性風險而損及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評估後認為基金合併相較於基金清算係較為及時之處置方式，合併後亦能產生較佳之綜效，有助於維護投資人權益。
2.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考量「瀚亞印度平衡基金」與「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之投資範圍相近(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人屬性類似(偏好投資印度且風險屬性均為RR3)，選擇此二基金合併應屬合理。

(二)預期效益：

1. 提高基金規模：截至109年8月底，「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之基金規模共計新台幣2.85億元，而「瀚亞印度平衡基金」之基金規模為新台幣19.32億元，兩檔基金合併之後，存續基金之規模預計將可達新台幣22.17億；基金規模擴大後，可使其投資範圍更為廣泛且靈活，流動性也更佳，不僅有助於進一步分散基

金資產的風險，也有利於基金資產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對市場的風險承受力，使基金之操作更具競爭力。

2. 增進管理績效：「瀚亞印度平衡基金」與「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投資風險等級相同且投資目標相近，目前兩檔基金之操作管理團隊均為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考量相關人力及資訊之重疊性高，此兩檔基金予以合併可共享研究成果，以達相乘倍數之功效，符合合併之意旨。此兩檔基金合併後，將以維持必要之人力為準則，調整基金合併後之後勤人員工作分配，並儘可能將資源充實於各研究單位，以提升合併後基金之研究投資能力；由於工作精省，投資研究部門更能將心力投入於單一基金，操作更為集中，預計對於基金之投資效能將能有效提升。
3. 降低營運成本：由於兩檔基金均有各別之人事、組織及其他基本費用成本，統合費用相對基金規模之比重偏高，損及受益人權益；如能將兩檔基金加以結合，將可避免重複之支出，除此之外，資訊、研究成果、投資經驗等多項人力與物力資源可以共享，對於提昇基金之競爭力，及增加受益人之獲利，均具有正面之意義。

(三)對投資人的影響：

1. 基金合併之後，「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之投資人若未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前申請贖回，其所持有之「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權單位將會依換發比例換算為「瀚亞印度平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權益不會受影響。
2. 以投資區域而言，依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均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故基金合併後投資區域並未改變。
3. 以費用率而言，「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之總費用率為 1.96%(管理費 1.70%，保管費 0.26%)，「瀚亞印度平衡基金」之總費用率為 1.96%(管理費 1.70%，保管費 0.26%)，故合併後基金投資人所負擔之總費用率不變。
4. 以交易價格而言，考量新冠肺炎對資產價格之影響已大部分反應，且印度積極推出救市措施，並逐步開放封城，目前市場交易狀況較為熱絡，流動性狀況佳，國際市場價格亦逐漸朝當地市場價格收斂，此時處分資產之價格因市場流動性上升而較為有利。此外，因印度法律不允許基金合併時消滅基金所持有之非現金資產（即有價證券）直接移轉至存續基金帳戶，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之資產必須先行變現為現金，再移轉至印度策略平衡基金帳戶，亦即「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將處分全數資產後再進行合併。惟資產變現僅係於短期內將資產配置暫時轉為現金，於移轉成為存續基金之資產後將再進行投資。

五、合併基準日：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109年9月4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109年10月20日)止之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109年10月21日)起至「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瀚亞印度平衡基金」之日止，停止「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定時(不)定額客戶請注意：原以書面申請定時定額扣款消滅基金者，最後一次定時定額扣款日期為109年10月16日(遇假日順延)，109年10月26日將暫停扣款一次，受益人若未於109年10月12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將於109年11月6日起恢復扣款存續基金。最後一次網路定時(不)定額及網路申購消滅基金之扣款日期為109年10月16日，109年10月17日至合併完成前將暫停網路定時(不)定額及網路申購，受益人得於109年10月20日前網路平台提出定期(不)定額終止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將於109年10月26日恢復扣款存續基金。

十一、受益人如需「瀚亞印度平衡基金」(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十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瀚亞印度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消滅基金)
投資方針及範圍	1.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之有價證券」係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子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子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2. 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 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之有價證券」係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以投資印度為主的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受益憑證）、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3.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3.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收益分配之規定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及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及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經理費	每年 1.70%	每年 1.70%
保管費	每年 0.26%	每年 0.26%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